附件4

**施工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承诺书**

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市建委《统筹推进全市建筑业企业疫情防控和有序启动开复工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切实承担 （工程名称）范围内场所、人员的疫情防控直接主体责任，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，严格落实闭环管理、核酸检测、人员排查、隔离场所、环境消杀、心理疏导等防控措施，并加强宣传教育，承诺做到：

1.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信。

2.严格遵守属地政府有关开复工要求，落实好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各项措施。

3.返岗复工人员均位于无疫区、防范区，管控区和封控区（所在楼栋7日内无新发病例）且非密接、次密接的人员，7日内2次以上核酸阴性且48小时内核酸阴性，返岗当日抗原试剂检测阴性。

4.强化实名制管理。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、疫苗接种、核酸检测、返岗时间、14天内行程(行动轨迹)、乘坐交通工具、居住方式、健康状况等信息。

5.落实个人防护责任。严格遵守国家和省、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积极配合核酸采集检测，按规范全程佩戴N95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安全距离，落实闭环管理要求，坚决杜绝私自离开工地和生活区。

6.强化健康监测。配合属地每日抗原自测、每2日进行核酸检测，做到应检尽检、不漏一人。对工地的内人员，每天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测量，并与名册核对清点人数。全程佩戴N95口罩，使用后按照废弃医疗防护器材妥善处理。

7.避免人员聚集。优化完善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等，采取小规模、分工种、分工序作业的方式，科学处理交叉作业，在工艺、工序允许的前提下，缩小作业单元，将工人按照工作班组、施工区域、宿舍等为基本单元，化整为零、分散作业，室内施工时保持1米以上间距。合理调配使用施工人员和机械力量，固化班组成员，避免频繁交接班，严格掌握班组活动轨迹，做到“易切断、可溯源”。科学设定作息时间，避免疲劳作业。

8.实行封闭式管理。围挡高度不低于1.8米，四环内及主干路不低于2.5米，确保现场围挡严密牢固。出入口24小时设岗，穿二级防护，所有参建人员实行闭环管理。不能完全实施全封闭管理的“线性”工地，明确作业区、生活区和办公区，用围墙或围挡相对隔离，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，及时关闭，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。

9.物资运输“零”接触。设立缓冲区，对于运送施工物资、生活用品等进出场车辆及随车人员，查验随车人员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、“两码”和体温，无异常状况方可进入工地缓冲区。一般物资装、卸车结束后，司机及车辆立即离开工地，随即做好有关区域消杀处理。混凝土、大型构件等不适宜倒运的物资，在缓冲区进行消杀后，驶入作业区，随车人员全程决不允许下车，作业结束后，立即消杀离开工地。物资交接使用电子签单、视频清点等方式，确保全程无接触。

10.做好环境消杀。对生活区每日严格规范消杀，每小时对卫生间消杀1次，宿舍、食堂每日消杀4次，通风换气每天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30分钟。施工设备、试验器具和大型机械驾驶室等应当由专人使用，原则上“一人一机”，轮流使用，每6小时消毒。在公共区域设置标识醒目的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箱（有盖垃圾桶），每天定时清运废弃防疫物资和生活垃圾，每6小时对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箱（有盖垃圾桶）进行消毒。

11.最小单元分隔居住。同班组尽量安排在同一宿舍、同一楼层居住，工人住宿每个房间1-2人。对宿舍实行全封闭管控。每个生活区只设立一个人员进出口，实行24小时防控值守。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流动、互串。全分散洗漱、分散如厕，确保不聚集。

12.实行统一配餐。送餐人员和取餐人员无接触，严禁堂食和集中取餐，采取隔离形式就餐。就餐完毕后，有序投入回收处，消杀后运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。

13.减少办公聚集。通过网上视频进行班前教育、技术交底、会议等活动。严格控制同一办公场所人员数量，原则上每间办公室不超过3人，间隔保持1米以上。

14.储备充足防疫物资。储备充足的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口罩、防护服、一次性手套、酒精、消毒液、体温检测设备等防疫物资，一次性餐盒、筷子等生活物资，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台账，确保工地和人员疫情防控防护使用需求；参建人员应正确使用和存储消毒液、消毒设备、酒精等防疫物资，防止意外吞食中毒或引发火灾。

15.建立应急联动机制**。**设置专职联络员，保持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街道(乡镇)、公安、疾控部门的联系。建立疫情防控应急管理预案，明确责任，明确流程，做到“一事一方案”“一点一对策”。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报告制度。

16.设立临时隔离区。工地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区，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的单独生活居住，隔离观察区应远离施工区和集中生活区，并作出明显标识。

17.及时报告异常情况。发现有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新冠肺炎相似症状、与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、近期有疫情发生地区旅居史等情况人员，工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按照预案工作要求，立即将其转至临时隔离室，及时联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处置，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18.及时处置。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的，立即停工并封锁工地，严格按照属地疾控部门要求落实防控措施，做好密接人员排查流调、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和环境全面消杀等工作，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。

19.实行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。每日17时前向属地住建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，特殊情况及时报送。

20.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各级部门处罚及其它制裁措施。

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属地镇街、承诺单位各一份。

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